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茗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字第1821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4年度聲沒字第2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、殘渣袋壹袋及玻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113年度毒偵字第1821號被告王茗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)所查扣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1袋及玻璃吸食器1組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依法院裁定(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76號裁定)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釋放，並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3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2、1821號、11

01 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5、76、77、78、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02 定一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
03 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1袋及玻璃吸食器1組經送鑑驗，
04 結果均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
05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
06 品鑑定書附卷可稽(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821號卷第71頁)。
07 是前揭扣案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
08 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
09 燬，依上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
10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
11 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18 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曾靖雯